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u>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規費法</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為完備自治條例明訂相關適用法規。</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前先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p> <p>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前先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u>點</u>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p> <p>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修訂誤繕文字。</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p>	<p>修訂誤繕文字。</p>

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

預購者需符合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或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並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

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或其直系親屬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

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

預購者需符合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或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並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

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或其直系親屬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

<p>表提出申請。</p> <p>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p> <p>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u>為符風俗民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予更換並以一次為限。</u></p>	<p>表提出申請。</p> <p>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p> <p>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增訂本條例第五項櫃位使用者更換資格要件及次數，以符風俗民情及實需。</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p>	<p>一、考量本條例立法沿革及意旨原第一至五項係專為公墓墓基之使用規範，爰修訂第三及四項使用公墓墓基之使用，另，因本自治條例第五</p>

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提供使用公墓墓基且無設籍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

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立殯葬設施免費提供骨灰存放設施，並無設籍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

條已明定墓基使用面積之規定，故併為刪除。

二、本條例第四項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免費使用本鎮殯葬設施，比照警察、消防人員及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等之優惠身分，以撫慰為國捐軀之英靈，另補修訂闕漏之標點符號。

三、刪除第八項由直系親屬申辦進塔之規定，有鑑於時空推演，部分往生者已無直系親屬得受奉安厝，考量實務上尚有其他經濟弱勢親朋好友欲安奉其靈卻囿於該條件無法申辦，刪除該身分資格限制使逝者得安其所。

四、本條例第九項增訂同一申請人申請三罐以上之優惠身分，俾利民眾申購時明瞭收費基準及渠等相關權益。

五、修訂本條例第十一項原購買舊塔兩人以上單櫃遷奉新塔優惠基準，俾供所需選購民眾知悉。

六、隨增訂本條例第十一項規定，原現行條文內容不變增修於修正第十二項規定。

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

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骨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

證明)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

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p><u>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u></p>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奉祀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享祀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奉祀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享祀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修訂誤繕文字。</p>

三、神主牌位

- (一) 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 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四、長明燈

- (一) 長明燈位之編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分 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三、神主牌位

- (一) 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份 證統一編號、出 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四、長明燈

- (一) 長明燈位之編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份 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